

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一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：

1.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A. 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20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文化、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，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性別	年齡	國籍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陳加仁	男	71~8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陳雪音	女	61~7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柏勁科技(股)公司代表人： 陳建甫	男	41~5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全廣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： 陳渝潔	女	51~60	中華民國	✓	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張素菁	女	51~6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黃福生	男	71~8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黃金生	男	61~7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卓永富	男	61~70	中華民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註：✓係指具有能力；○係指具有部分能力。

B.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。

C. 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1人。

2. 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達成情形

A. 為深化董事會治理能力，設置董事4名及獨立董事4名。

B. 為推動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，董事會中男性董事共5名，女性董事共3名。

二、董事會獨立性：

1. 獨立董事共4名，占比為50%。

2.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共3名，占比為38%。

3. 具經理人身份之董事共2名，占比為25%。

4. 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共3名，占比為38%

5. 女性董事共3名，占比為38%。

6. 本公司董事會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；關於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，請參考本公司網站「公司治理專區」項下的「董事會」內容。